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第四條修正 總說明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授權訂定，並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布施行，全文共十條。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因考量地方政府尚非水下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且水下文化資產非屬其法定業務，於實務上尚難要求其依法執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第四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應訂定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綱領，並得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綱領及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應擬訂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綱領，並得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綱領及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因考量擬訂於實務執行上，其程序尚需核定，且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綱領係逕由主管機關訂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文字。 二、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因考量地方政府尚非水下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且水下文化資產非屬其法定業務，於實務上尚難要求其依法執行，爰修正第二項，以鼓勵方式協助地方政府訂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